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683,821.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3,821.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2,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6月25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修"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优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到2028年6月22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952,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20,211	0	84,020,211
总股本	84,020,211	0	84,020,21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联系邮箱:hiuv@hiuv.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5. 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4年8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46的公告。

6.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询问,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2. 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4年8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德维塔公司在持有佰骏医疗68.09%股权、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后,若发现在德维塔公司实际控股佰骏医疗前发生的相关事件、情况或原因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有权向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024年9月1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前述协议实施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成为佰骏医疗控股股东(详见公司2024-078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债转股转换、增资与交割证明书》

2024年10月1日,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德维塔公司签订《债转股转换、增资与交割证明书》,各方特此确认长沙佰骏债转股转换、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方盛制药向德维塔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佰骏医疗1.36%股权、康莱健康向德维塔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佰骏医疗19.92%股权均已于2024年10月1日完成转换/增资/交割,德维塔公司已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长沙佰骏借款进展

根据《经修订并重述的和解及框架协议》,长沙佰骏已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第二次提款资金(等值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金额),公司将督促佰骏医疗按此前已签署的协议偿还公司部分借款。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各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节点的工作未能完成,但德维塔公司未明确函告终止交易,则各方将继续正常推进,公司亦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但若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德维塔公司在持有佰骏医疗68.09%股权、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后,若发现在德维塔公司实际控股佰骏医疗前发生的相关事件、情况或原因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有权向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孙鹏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企业应将资金更多的用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新方向探索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设定过高,需要进一步论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金福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孙鹏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企业应将资金更多的用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新方向探索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设定过高,需要进一步论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4.51万股-309.0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3%-3.8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08.8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9.02万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4.51万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545,117	1.93	3,090,234	3.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88,000	100.00	78,542,883	98.07	76,997,766	96.14
股份总数	80,088,000	100.00	80,088,000	100.00	80,088,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71,881.17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28,95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907.85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为6.96%、17.27%、7.70%。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7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9.0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金福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4-2024/12/1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7.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0.05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金额	9,798.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5元/股-46.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1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0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格46.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05元/股,回购均价37.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798.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道军、栗记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归属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归属数量(股)
黄道军	副总经理	36,000
栗记涛	副总经理	27,9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敬天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将于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3日,敬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2,388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456,951,670股的0.20%,并提前结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2024年5月21日,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通过"金盘转债"转股,增加股份960股。

(四)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归属了公司股份75,000股,并于2024年9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